

天启北京户部宝泉局鼓铸研究^{*} ——以《宝泉新牍》为考察中心

石 杰

内容提要:《宝泉新牍》，系陈于廷辑录其担任户部右侍郎时的公牍档案所成。此书记载了天启年间户部宝泉局的鼓铸事宜，是研究天启钱法的宝贵史料。从《宝泉新牍》提供的资料来看，天启前期北京户部宝泉局通过鼓铸获得了较大利润。为了争夺铸利，工部时常就铜料问题向户部发难。天启钱币滥恶的原因历来被归咎于官方的掠夺，但造成天启钱滥恶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从铜本来源来看，各地解进户部铜料存在掺假，铸钱质量难以保证。在铸造过程中，由于官局监管乏力，炉头私杂铅砂的行为亦在所难免。另外，民间假钱以假乱真，也极大损害了官钱的声誉。

关键词:天启 《宝泉新牍》 陈于廷 宝泉局

天启二年(1622)，朝廷复设户部宝泉局，^①与工部宝源局共同负责鼓铸事宜。但有关天启朝宝泉局运作的官方资料却极为罕见，私人著述所载亦仅只言片语。相较而言，清代宝泉局的相关资料较为丰富。而关于天启钱法，尤其是天启户部宝泉局鼓铸的研究，因史料短缺之限，历来鲜有探讨。学界对天启宝泉局的认识，往往建立在《王忠端公文集》《春明梦余录》《续文献通考》等书的零星记载之上。《宝泉新牍》所载公牍为天启朝北京户部宝泉局的重要档案，涉及宝泉局开铸时间、宝泉局铜料来源、陈于廷补偏救弊措施、宝泉局支持筑陵、二部争利、宝泉局本利数据、炉头盗铸以及民间伪造钱币等诸多问题。除《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曾对《宝泉新牍》作出评价之外，国内学者尚未对其予以足够关注。美国学者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曾在《财富之泉：中国的货币与货币政策(1000—1700)》一书中利用《宝泉新牍》对天启朝北京户部宝泉局的运作情况作了初步探究，^②但其主要目的是论说明末货币的贬值问题，对《宝泉新牍》的挖掘尚不够深入。郑永昌所著《明末清初的银贵钱贱现象与相关政治经济思想》^③一书虽未利用《宝泉新牍》，但就明末铜料问题作了深入探索，对于研究天启宝泉局亦具有一定价值。基于已有研究成果，本文通过对《宝泉新牍》的分析，试图对天启二年初至四年初宝泉局的运作情况有一个更为清晰的认识。

一、陈于廷与宝泉局

陈于廷，字孟谔，宜兴人。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历任光山、唐山、秀水三县知县，征授御史。陈于廷编著书籍现存有《苏长公文腴》、《苏长公诗腴》、《定轩存稿》及《宝泉新牍》四种。《苏长公文腴》与《苏长公诗腴》二书，系陈于廷辑录苏轼诗文而来，万历四十五年刻本，清华大学图书馆、北

[作者简介] 石杰，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济南，250100，邮箱：xuan113248@126.com。

*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师友及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谨致谢忱。

① 本文所涉宝泉局，除特殊注明外，均指天启前期北京户部宝泉局。

②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 – 170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③ 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编印：《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第24册，1994年印行。

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皆有藏。《定轩存稿》为陈于廷自著，明末刻本，今藏于天一阁、故宫博物院。《宝泉新牍》系天启四年刻本，其书半页九行，计两卷，书前有陈于廷天启四年“自序”，国家图书馆与南京图书馆有藏，国家图书馆藏本卷2有缺页，至为可惜。^①

宝泉局是明清两朝所设铸钱机构，洪武朝即设之，与宝源局共同负责鼓铸之事。此后宝泉局旋设旋罢，至天启朝复设，隶属户部，由户部右侍郎督理。陈于廷曾专督宝泉局鼓铸之事，卸任户部右侍郎后，“在公诸牍，不忍敝帚。摘举若干，条分为两卷，漫付之梓，题曰《宝泉新牍》”。^②此书辑录了陈于廷任户部右侍郎时的部分疏文、咨文、移文、批檄、札付、照会等，卷1有文17篇，卷2有文28篇，所载均是天启鼓铸之事，“皆是当时经济史第一手资料，至为可宝”。^③

据《明实录》载，天启三年三月十三日，“升大理寺卿陈于廷为户部添设右侍郎”；^④天启四年正月十二日，“户部右侍郎陈于廷改吏部”。^⑤从天启三年三月十三日至四年正月十二日，与陈于廷《宝泉新牍》“自序”中提到的“承乏泉局凡十阅月”相符。^⑥在陈于廷担任户部右侍郎之前，宝泉局运作不甚理想。自其接任户部右侍郎以来，大力整顿鼓铸之事，使得宝泉局“稍祛其蒙”，^⑦获得了十分可观的铸利。

洪武二十六年（1393），为推行钞法，制钱被禁止流通。永乐年间，“厉行钱禁，每年铸造少量永乐通宝仅为赏赐入贡的外国使臣”。^⑧宣宗朝曾少量铸造过宣德通宝，但正统皇帝即位之后，明确规定“铸造铜钱、烧造饶器、煽炼铜铁、采办梨木板及各处烧造器皿买办物料等件悉皆停罢”。^⑨弘治十六年（1503），明廷始铸弘治通宝，但迟至正德二年（1507），弘治通宝仍未铸毕。此后，朝廷便下令各处暂停铸钱。嘉靖、隆庆、万历、泰昌、天启及崇祯六朝虽然恢复了铸钱，但由于民间私铸猖獗，坏钱横行，钱法逐渐崩坏，铸钱所获之利极其微薄。

纵观整个明代，国家钱法十分混乱，各朝铸钱多以失败告终。铜料短缺一时难以解决，民间私铸屡禁不止，白银地位的加强影响了钱法整顿。而“行钱之地”与“不行钱之地”的区分，部分地区利用白银与实物结算，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钱法改革的推进。因此，明代铸局所获铸利大都十分微薄，但天启前期北京户部宝泉局铸钱却获得了较为丰厚的利润，成为明代铸钱史上的一个特例。通过研究《宝泉新牍》可知，宝泉局的成功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首先，国家财政政策对宝泉局有很大倾斜。当各地铸局陷入铜料短缺的困境时，宝泉局却可以源源不断地从全国各地获得不少铜料。宝泉局利用太仓库的税银作为铸资，令各地以铜兑银。铜料解京，便可资其鼓铸。由于各地每年均需向太仓银库缴纳税银，故而户部宝泉局的铸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保障。且以铜兑银的方式，极大丰富了宝泉局的获铜途径。在商人代购铜料方面，北京户部宝泉局与工部宝源局按照铸炉多寡，宝泉局取六、宝源局取四。在这样的分配格局下，宝泉局获得的铜料远多于宝源局。

其次，天启皇帝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明代，铸钱不受朝廷重视。弘治皇帝甚至明旨驳回臣子请求开铸的疏文，认为“若令天下一体开局鼓铸，未免冒滥纷扰”。^⑩天启以来，内忧外患不断加深，朝

^① 此书现已影印入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影印本）第56册（此亦为本文所采用的版本，下文不再逐一标明），《续修四库全书》本亦据国家图书馆藏本影印。

^② 陈于廷：《宝泉新牍》“自序”，第870页。

^③ 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42页。

^④ 《明熹宗实录》卷32，天启三年三月癸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1641页。

^⑤ 《明熹宗实录》卷43，天启四年正月丁卯，第2229页。

^⑥ 陈于廷：《宝泉新牍》“自序”，第870页。

^⑦ 陈于廷：《宝泉新牍》“自序”，第870页。

^⑧ 张宁：《15—19世纪中国货币流通变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4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1，宣德十年正月壬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12页。

^⑩ 《明孝宗实录》卷197，弘治十六年三月戊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第3646页。

廷用兵渐多。为筹饷继军，宝泉局得以建立。出于筹饷的目的，天启皇帝对于宝泉局鼓铸事宜甚为关心，这从其批复陈于廷的疏文即可看出。现将《宝泉新牍》中天启皇帝的批文整理于表1。

表1 《宝泉新牍》载录天启皇帝批文

事由	天启皇帝批复	上疏时间	批复时间
补偏救弊	钱法关系国计，所奏深悉利病，俱依议着实行。近来制钱滥恶，不堪行使，显是经管司官纵容奸弊，不行稽查。着指名参奏处治。该部知道，钦此。	天启三年五月十一日	天启三年五月十四日
挪济陵工	陵工紧急，特准分铜鼓铸。据奏那[挪]济凑现钱，偿欠佐需，尤见急公共济。依议行。该部知道，钦此。	天启三年九月初十日	天启三年九月十三日
诘发私钱	刘嘉会、叶逢时等，着法司严拿，重究正罪，仍追赃充饷。巡捕员役准记录。该部知道，钦此。	天启三年七月某日	天启三年七月某日
恭报年终本利	鼓铸生财长策，陈于廷悉心料理，不辞劳怨，已著成绩。邹潘督率精勤，潘文急公任事，俱与记录旌异，李鸣珂等并与记录。永平、天津钱局不必另开，以滋弊窦。其□□□□，行户部知道。	天启四年正月十二日	天启四年正月十五日
究问侵冒	制钱滥恶，明系侵冒克落，还究问明白来说，钦此。 ¹	不详	不详

资料来源：据陈于廷《宝泉新牍》卷1载录的《酌议补偏救弊疏》（第878页）、《仰体圣孝以济陵工疏》（第884页）、《诘发官局私钱疏》（第887页）、《恭报年终本利疏》（第882页）、《咨覆正堂奉旨究问侵冒缘由》（第888页）等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因《宝泉新牍》系选录性质，故部分天启皇帝批文或未入选。

注：1. 此文系陈于廷引用天启皇帝批文，故其上书与批复时间不详。

从批文内容来看，天启皇帝对稽查奸弊之事尤为重视，且十分赞同陈于廷提出的补救办法。对于专心钱法的官员，如户部右侍郎陈于廷、山东清吏司员外郎邹潘、河南按察使潘文、户部员外郎李鸣珂等人，天启皇帝要求吏部予以记录，捕捉私铸的巡捕员役甚至也在记录之列。除表1所列5条御批之外，《咨正堂回覆工部索铜偿银缘由》及《奉旨责成省直并各钞关买铜文移》两文均提到了奉旨办理事，可见天启皇帝对于“工部索铜偿银”与“责成省直钞关买铜”两件事应当也作了相关批复。从时间间隔来看，除并无准确批复时间的“诘发私钱”与“究问侵冒”两事，其他批文均在三天之内完成，足见天启皇帝对宝泉局的重视。

最后，陈于廷在任职宝泉局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宝泉局初创之际问题频频，曾面临巨大困境。如各省直钞关拖欠户部铜料久不解京、工部常与户部争夺铜料、炉头杂役繁冗不堪、各地买铜私铸事件频发等。针对以上问题，陈于廷提出了杜借支浮冒之弊、重部差监督之法、明两部分任之责、清代进制钱之逋、酌稽查工匠之法、杜拖欠制钱之弊、防买铜私铸之奸、定清除本息之法、定大小制钱之限、慎差委员役之选等十种补救之法。任职期间，陈于廷面对各种细琐事宜，事必躬亲。如浙江委官曹士先、湖广委官杨一震及应天府院崔提、千户王来等人领银买铜久不解京，陈于廷便接连向浙江巡抚、湖广巡抚及应天府院发文催督。经过整顿治理，宝泉局的弊政得到了一定程度缓解。

二、户部与工部的争斗

洪武初年，宝泉与宝源二局曾同时铸钱，但宝泉局曾几度废立。天启二年，边境极不稳定，为了筹集军饷，振兴军备，天启皇帝采纳了群臣建议，复设户部宝泉局。对此，《宝泉新牍》有明确交代，“户部宝泉局自天启二年正月初七日，员外郎汤道衡开铸”，^①可见户部宝泉局具体开铸时间是在天启二年正月初七，而第一任督理此事的官员为汤道衡，这对于研究天启钱法具有一定意义。又如，“司农之有圜府新局也，起曹旧有局以佐经费曰宝源，司农不得越而问焉。自东西交讧，内外府并绌，

①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2，“会计本利”条，第917页。

议者以圜法佐军兴。制曰可，爰命卿贰董其事，别之曰宝泉”。^①

除《宝泉新牍》之外，天启朝复设宝泉局之事，仅《王忠端公文集》、《春明梦余录》及《续文献通考》等略有涉及。王家彦称“户部之设有宝泉局也，自天启二年始”，^②《春明梦余录》亦载：“宝泉局，在皇城东北。国初钱法专属工部宝源局。自天启二年，始设户部钱局，以右侍郎督理之，名钱法堂，加炉制造，以济军兴”。^③ 王家彦、孙承泽均称天启二年复设户部宝泉局，但《春明梦余录》所载侯恂《鼓铸事宜》却称“天启元年，以辽饷匮乏，增置户部宝泉局”。^④ 因“《梦余录》以此为二年事，所载侯恂《条例》内则云元年事”，故《续文献通考》编者的态度是“两存之”。^⑤ 事实上，一局之设往往要经历各种繁杂程序，而宝泉局之开设也应当包括廷议及后续的准备工作，故这些程序应当早在天启元年即已预备。据此来看，宝泉局设立于“天启元年”与“天启二年”两种说法，均有一定的道理。

天启朝复设宝泉局的最主要目的是“以济军兴”，但其所铸之钱并非全部用于边境，如天启皇帝曾向户部索要钱财，来解决明光宗朱常洛陵寝修筑的财政危机。关于此事，《仰体圣孝以济陵工疏》有详细记载。“国家财赋至今日而穷蹙极矣，边军枵腹，陵寝停工。为目前之困，为无穷之忧。”陈于廷升任户部右侍郎以后，“多方疏理，弊孔稍稍塞，而财源稍稍通矣”，宝泉局才有了不少溢利。天启皇帝移书户部之后，陈于廷“即那[挪]数百万钱以助陵工”。^⑥ 而对于“数百万钱”的来历，有如下介绍：

卒岁可收十万之利，以为渊岳之尘露也。除陆续发过通州、永平等处制钱以克兵饷，共计四万两外，继此稍有赢余，即拟那[挪]数百万钱以助陵工，少竭微臣愚悯。而适奉户部分铜三十万之明旨。臣见在代庖，极知太仓原不产铜，况当室如悬磬，无可那[挪]给。谨检点宝泉局库贮度，可得制钱数百万。俟该部移咨到日，钦遵新命，那[挪]济陵工。如有不敷，容臣陆续补给，务足抵银二万两之数。^⑦

可见挪给陵工建设的资金，全部来自宝泉局铸钱溢利。陈于廷承诺天启皇帝，为陵工建设“务足抵银二万两”。据郑永昌的研究数据可知，“北京一带在十七世纪初至三十年代（约万历中期至崇祯初期）的银钱比价仍然相当稳定，银一两所兑制钱数量，大致是在 500 文到 700 文之间”。^⑧ 若以银 1 两兑制钱 600 文计算，银 2 万两则需制钱 1 200 万文。而陈于廷挪给陵工的数百万钱远不足 2 万两之数，因此计划“陆续补给”。通过宝泉局大力支持陵工建设一节，足可说明宝泉局在天启朝鼓铸机构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彭信威指出，天启朝“铸钱的溢利的确很大”。^⑨ 天启之前，鼓铸事宜多由工部负责，其利亦多属工部。天启皇帝复设户部宝泉局，打破了工部铸钱一家独大的局面，这无疑触动了工部的利益。宝泉局创立不久，工部与户部即因分铜之事产生矛盾。制钱所用的主要原料为铜与窝铅，其中铜为最重要的成分。各地铸局铸钱，均有各自的获铜途径。户部铜料“或借自巡青，或借自轻赍，或借自额税”，^⑩并借各地每年上缴太仓库税银之机，要求各地以铜兑银。各地解铜进京之后，户部便利用这些铜料铸钱。铸毕，铜本还与太仓库，铸息则贮藏宝泉局库。工部则一般委派商人从各地购铜。仅从

^① 陈于廷：《宝泉新牍》“自序”，第 869 页。

^② 王家彦：《王忠端公文集》卷 2，《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62 册，北京出版社 1997 年影印本，第 520 页下。

^③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38，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65 页。

^④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38，第 668 页。

^⑤ 《续文献通考》卷 11《钱币五》，第 2876 页中。

^⑥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 1《仰体圣孝以济陵工疏》，第 883 页。

^⑦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 1《仰体圣孝以济陵工疏》，第 883 页。

^⑧ 郑永昌：《明末清初的银贵钱贱现象与相关政治经济思想》，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编印：《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第 24 册，第 5 页。

^⑨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09 页。

^⑩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 1《仰体圣孝以济陵工疏》，第 883 页。

铜料来源观察，户、工二部铸局之间并无实质牵连，但由于明末“铜荒”不断加剧，户、工二部发生矛盾便在情理之中了。

从《仰体圣孝以济陵工疏》中的记载来看，工部曾上疏天启皇帝，对户部大加指责，质疑户部不肯分铜于工部。^① 天启二年九月十日，陈于廷上疏天启皇帝，回应了工部质疑，并明确指出户部铜料多自太仓借贷而来，与工部分毫无涉。在接到天启皇帝的圣旨之后，陈于廷即移书工部，再次申明了不分铜于工部的坚定立场。现节录陈于廷《咨正堂回复工部索铜偿银缘由》部分移文如下：

看得进钱一节，先年工部独任其劳，故问铜于户部。今户部分任其责，既有辞于工部矣。乃该部所呶呶者，以旧借银两为词，然钱粮各有款项，岂容指东话西。银自银，铜自铜，不宜混扯，效贾竖之纷争也。况巡青之铜，刻期取钱，本部亦不敢少待。安得以那[挪]自巡青者，转那[挪]于工部乎？即工部向年所分铜十万斤，见经移文，买铜衙门径开工部。铜本安得以私借为名，创不经之厉阶耶？若进上制钱，本部开炉仅逾一周，且借资于利息。工部开炉最久，何反欲借本于本部乎？总之，在局言局，自难乞醯乞怜。前疏业已剖明，新旨共当恪守，决不能朝三暮四，擅割巡青之铜，舍己耘人。^②

从陈于廷的回复中可以看出，工部欲分户部所进之铜，且以工部此前曾借予户部银两为由，欲以银换铜。但陈于廷的态度十分坚决，丝毫不肯分铜于工部，并希望工部恪守天启皇帝的旨意。

其后，户、工二部又因铜料问题诉之税司。《咨工部分买商贩铜斤户六工四缘由》载：“红铜每百斤原定价一十四两，工部炉头故增其价，从数十里外左右望而邀之。及至门，则持旧批，谬云备本，买到竟欲运去。日与本部炉头抢攘于税司之前。”此前户部曾“责令炉头自备资本，往陕西出产地方采买红铜，运京鼓铸”，^③ 而工部为抢夺从陕西贩运至京的铜料，竟遣炉头拦路增价买铜，致使户部无铜可用。

工部炉头拦路邀价买铜之事，是晚明铜荒加剧最直接的反映。首先，开矿采铜本非易事，明人陆容认为“得铜之艰，视银盖数倍云”。^④ 其次，一些铜矿因常年开采，浅层铜矿已面临资源枯竭的局面，但“开采技术没有明显的进步，难以向地层的深部开掘”。^⑤ 再次，“晚明铸钱所需的铜料来源区，多因战乱而使运铜困难”，^⑥ 如滇蜀、两广、陕西等地，贩铜至京师大都较为困难。由此而来，采铜不易，铜矿枯竭，加之运输困难，使得明代铜荒的严重程度不断加剧。不仅各地铸局难以为继，京师鼓铸亦陷入困境。为了应对工部邀价买铜，陈于廷移文工部，希冀“宝源局凡有贩到客铜，相应两局分买，照炉多寡，工四户六，以资鼓铸，勿令炉役远途揽夺，聚讼税司，以伤两部急公之体”。^⑦

通过上面两个案例可知，宝泉局虽然获得了天启皇帝的大力支持，但其运作过程也并非一帆风顺。天启初年，正值国难，户、工二部理应同舟共济。但在处理铜料的过程中，工部要么斥责户部执铜不发，要么于前路高价邀截。事实上，户、工二部争夺铜料的本质，是对铸利的进一步分割。在明代财政体系之中，各部之间早有夺利之先例，“明代中央内部的财政集权并不存在”。^⑧ 除户部太仓库之外，兵部、光禄寺皆有自身银库，用以贮藏各自所获之银。工部亦建立了自己的白银收支体系，上供物料的折银便是其重要来源之一。正是因为明代并无集权的财政体系，户、工二部争利之事愈演愈烈。

^①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1《仰体圣孝以济陵工疏》，第883页。

^②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1《咨正堂回复工部索铜偿银缘由》，第884页。

^③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1《咨工部分买商贩铜斤户六工四缘由》，第897页。

^④ 谢国桢选编，牛建强、王学春、汪维真校勘：《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校勘本）》（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7页。

^⑤ 裴士京：《江南铜研究：中国古代青铜铜源的探索》，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330页。

^⑥ 郑永昌：《明末清初的银贵钱贱现象与相关政治经济思想》，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编印：《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专刊》第24册，第61页。

^⑦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1《咨工部分买商贩铜斤户六工四缘由》，第897页。

^⑧ 李义琼：《明嘉靖间上供物料折银与工部白银财政的建立》，《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三、宝泉局的生息

天启末年，在铜料充足的情况下，宝泉局的铸利还是相当可观的。正是因为铸利颇丰，才导致户、工二部争夺铸利之事愈加频繁。关于天启北京户部宝泉局的生息问题，因为材料的缺乏，历来鲜有探讨。万志英指出：“陈于廷任职宝泉局的两年时间里，宝泉局共获利 128 606.5 两，而其所支铜本仅为 209 054 两，溢利达 62%。”^①事实上，陈于廷督理宝泉局仅为 10 个月，并非两年。《恭报年终本利疏》虽然记录了宝泉局天启二年初至天启四年初宝泉局的本利情况，但如前所述，陈于廷主事宝泉局却是在这两年的最后 10 个月。天启四年正月十二日，陈于廷改任吏部右侍郎，正式离开户部宝泉局。离任之前，他将户部宝泉局天启二年正月初七日开铸至其卸任户部右侍郎期间，宝泉局的本利情况作了细致的梳理，并将各款项的去处作了详细记载，现整理于表 2。

表 2 天启二年正月初七日至天启四年正月十二日宝泉局本利统计

项目	数量	值银(两)	获利(两)	备注
库贮大钱	258 560 文	14 923.48	52 804.591	库贮大钱、小钱、黄铜、红铜及窝铅，亦属获利部分。
库贮小钱	5 771 551 文			
库贮黄铜	186 552 斤 14 两			
库贮红铜	204 511 斤 3 两			
库贮窝铅	112 778 斤			
解发过钱 ¹	—	284 856.873	—	解过太仓及代给各镇饷钱、俸钱等。
铜本		209 054.66		俱已还清，毫无亏欠。
除本获利 ²	—		75 802.213	去除铜本外，溢利流出宝泉局部分。
统共获利			128 606.804	
溢利			61.5% ³	

资料来源：根据《宝泉新牍》卷 2 目录及文内数据整理。

注：1. 解发过钱，即发还太仓铜本、发往各镇饷钱、上进制钱、发给俸钱、助给陵工等支出。

2. 除本获利，即抵还太仓铜本后所获之利。

3. 彭信威在《中国货币史》（第 509 页）中指出，“天启二、三年间南京铸钱用本钱二十万九千零五十四两，获息十二万八千六百零六两八钱，溢利百分之六十一点五”，相关资料引自乾隆官修本《续文献通考》卷 11《钱币五》“七月工部报南京铸钱息”条下。而《续文献通考》此处引用的却是王家彦的《王忠端公文集》，即“天启二、三年，旧督臣李宗延、陈于廷相继受事，用过铜本银二十万九千五百四十六两六分，获息一十二万八钱六百六两八钱零”。事实上，李宗延与陈于廷督理的是北京户部，而非南京，故这些数据乃北京户部宝泉局之本利，并非南京铸钱情形。彭信威所言南京铸钱之溢利，实为北京户部宝泉局天启二年初七日至天启四年正月十二日的实际溢利。

《宝泉新牍》卷 2 目录所载库贮黄铜与库贮红铜两项与《恭报年终本利疏》中的数据稍有差异，而库贮大钱、库贮小钱及库贮窝铅等项均与陈于廷报给朝廷的数据一致。天启二年正月初七日至天启四年正月十二日，在还清太仓铜本的情况下，宝泉局利用铜本 209 054.66 两，共获利 128 606.804 两，溢利高达 61.5%。宝泉局所获之利，包括当时库存的天启大钱、天启小钱等铸造的制钱以及未用尽的黄铜、红铜、窝铅等，共计 52 804.591 两，还包括由户部宝泉局陆续发往各镇的军饷、上进的制钱、支陵款及俸钱等项，共计 75 802.213 两。在铸钱获利极不景气的明代，天启宝泉局的成功有其特殊意义。

万历二十八年以来，全国各地铸局的设立呈现出一定的增长态势，天启一朝为了应对边事，更是于天下广设铸局，并在天启六年时达到顶峰，详见表 3。宝泉局铸钱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获得过较为丰厚的铸利，但明末“铜荒”严重威胁着各省直铸局，导致其铸钱溢利普遍微薄。户部尚书郭允厚在呈奏天启皇帝的奏疏中提到：“今日开局遍省直，而铸息解到者止陕西、河南二处，其数仅以万计，如密云七千有余，若浙江、苏州、山西则止千计矣。福建且止百计矣。湖广虽报有息，

①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 – 1700*, p. 180.

并未解到分文矣。”^①从中可以看出,虽然天启朝于全国各处多设铸局,但各地运营状况并不理想,唯北京户部宝泉局在明末铸钱中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溢利,成为明末乃至整个明代铸局中极个别的成功典型。

表 3 万历二十八年至崇祯初年各省直开局数

单位:处

年份	地点	数量
万历二十八年	北京工部宝源局、南京工部宝源局、湖南、湖北、贵州	5
天启六年	北京工部宝源局、北京户部宝泉局、南京工部宝源局、南京户部宝泉局、陕西、河南、密云、浙江、苏州、山西、福建、湖广、云南、贵州、四川、辽宁、山东	17
天启七年	北京工部宝源局、北京户部宝泉局、南京工部宝源局、南京户部宝泉局、湖广、陕西、四川、云南、密云、宣大、辽东	11
崇祯初年	北京工部宝源局、北京户部宝泉局、南京工部宝源局、南京户部宝泉局、湖广、陕西、四川、云南、密云、宣大	10

资料来源:万历二十八年数据引自《续文献通考》;天启六年数据引自《明史·食货志》及《明实录》;天启七年数据引自《春明梦余录》所载《鼓铸事宜》;崇祯初年数据引自《续文献通考》。

说明:天启之前,北京工部与南京工部均有铸局。北京户部宝泉局设立后,南京户部亦设铸局。

四、再论天启钱滥恶之因

天启钱多滥恶,不堪行使,这是学术界的共识。彭信威认为,天启铜钱减重、成色降低是“由于当局的横征暴敛”。^②其他学者亦多据此,将天启钱滥恶之因归之朝廷。然而,造成天启钱滥恶的原因十分复杂。为了筹措军饷而滥发货币,应是造成天启钱滥恶的主要原因,但从《宝泉新牍》提供的材料来看,还存在其他因素。

首先,从铜料来源来看,户部宝泉局的铜料存在掺假情况。如前所述,宝泉局的铜料多借支自太仓青巡、轻赍及额税诸银。宝泉局利用各省缴纳太仓的额税诸项,令各省买铜解京。宝泉局铸毕,利息归宝泉局,铜本则归还太仓。但各省于此并不积极,钱粮扣借完毕,铜料却迟迟未能解进宝泉局,导致宝泉局铜银两悬。《宝泉新牍》中的《奉旨责成省直并各钞关买铜文移》一文载有各地拖欠户部的历年税款数额及该兑铜数,详见表 4。从中可知,江西拖欠户部天启元年与天启二年轻赍银达 9 万两之多,除天启元年买黄铜 20 万斤解京外,尚欠天启元年未完之铜及天启二年分毫未解之铜。浙江亦拖欠了天启元年所分轻赍银 4 万两,但未有分毫黄铜解进户部。宝泉局鼓铸之本,多来自各省上缴太仓库的税银。宝泉局自太仓贷银,继而采取免扣税银的形式,要求各省以铜偿银,但各省对宝泉局铸钱之事并不十分热忱。陈于廷于天启三年任职户部之时,还在催收各省直钞关天启元年及天启二年该进之铜本。因恐铜银两悬,户部暂停了江西、湖广、南直、浙江等地以铜偿银的免扣形式,要求四地务必将在税银“悉行照常,随粮完解”。^③

表 4 天启各省直钞关以铜偿银对照表

省直钞关	税银额度	兑铜数目	备注
九江	税额银 3 万余两	黄铜约 30 万斤	一切差官运船使费,一并开除,正额照数销算。
江西	轻赍银 9 万两 ¹	—	天启元年解进黄铜二十万斤,尚有欠缺;天启二年分毫未解;天启三年暂停免扣。
湖广	轻赍银 4 万两 ²	—	天启元年分毫未解,天启二年、三年暂停免扣。
浒墅	税额银 3 万余两	黄铜约 30 万斤	

^① 《明熹宗实录》卷 77,天启六年十月丁卯,第 3741 页。

^②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 509 页。

^③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 1《奉旨责成省直并各钞关买铜文移》,第 892 页。

续表 4

省直钞关	税银额度	兑铜数目	备注
应天	轻赍银 4 万两 ³	不拘 3 万、4 万	买办上好四火黄铜,于六月七日内完解。
南直	—	—	天启二年、三年暂停免扣。
浙江	轻赍银 4 万两 ⁴	—	天启元年末解到,天启二年、三年暂停免扣。
浒墅	银 3 万余两	黄铜 30 万斤	
北新	应解税银	—	买办真正四火黄铜,作速解进。
扬州	应解税银	—	买办真正四火黄铜,作速解进。
淮安	应解税银	—	买办真正四火黄铜,作速解进。
临清	应解税银	—	买办真正四火黄铜,作速解进。
河西务	应解税银	—	买办真正四火黄铜,作速解进。

资料来源:根据陈于廷《宝泉新牍》卷 1《奉旨责成省直并各钞关买铜文移》(第 891—892 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各省直钞关历年应纳税银,《奉旨责成省直并各钞关买铜文移》中的记载并不详实,如九江、浒墅等地只列应缴额度,并未提及年度。而北新、扬州、淮安、临清、河西务五地既未提及该缴税银额度,亦未涉及年度。

注:1. 江西天启元年应纳银 4 万两,天启二年应纳银 5 万两,共计 9 万两。

2. 此为湖广天启元年应纳数额。

3. 此为应天天启元年应纳数额。

4. 此为浙江天启元年应纳数额。

一些地方拖欠户部铜本达数年之久,导致宝泉局“炉突无烟,工匠束手”,而户部“所望各省铜料之接济,真以日为岁者”。^①各省铜料久未解进,大大延缓了户部鼓铸的正常进度。从《奉旨责成省直并各钞关买铜文移》中可以看出,以铜兑银的免扣形式在户部铜料来源中占较大比重,因此户部才不断移文催缴,甚至委役督办。部分地方政府为了完成解进任务,只能故意提高铅的比例,以期达到应解之数。事实上,为了铸钱方便,户部曾要求各省配比铜、铅解进。其配比多为铜七铅三,时有铜六铅四者。通过陈于廷的移文可以看出,户部业已发现地方存在掺假的行为。铸钱用铜存在掺假,则制钱的质量便难以保证。为了避免掺假的发生,陈于廷曾移文湖广巡抚,命令湖广巡抚“速催荆王府将原扣轻赍二万两,照依时价,尽数采买红铜,刻期解进,不必镕配窝铅,以致搀和低假”。^②

另外,在铜钱铸造过程中亦存在私掺铅砂的行为。铸炉本身由炉头把持,铸造工艺全凭炉头负责。加之铸炉众多,官方监管难以面面俱到。因此,炉头通过掺杂铅砂盗取铜料的案件便时有发生。事实上,明代铸工所获之酬,还是相当可观的。“一炉之设,百斤之冶,八口之工,一日之间可得工料三两八钱四分。”^③但炉役依然不能满足,时常掺和低假侵克官铜。天启三年,御史赵洪范便提到:

臣令楚时,见布政使颁发天启新钱,大都铜止二三,铅砂七八,其脆薄则掷地可碎也,其轻小则百文不盈寸也。一处如此,他处可知。其弊在鼓铸之时,官不加严,任凭炉头恣意插和,私杂铅砂,则铜价已强半润私囊矣。^④

赵洪范认为,天启钱之所以滥恶不堪,其主要原因是炉头恣意掺和铅砂。赵洪范所述,确系天启钱存在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现存文献中对炉头掺和铅砂的行为多有提及,但大都无真实案例可依。《宝泉新牍》中所载《诘发官局私钱疏》详细记载了炉头叶逢时盗公铸私的情形。军番贾文学捉获偷骡贼叶法,叶法一并交代了叶逢时私铸铜钱之事。巡捕把总陈应文将此事报于时任山东清吏司员外郎的邹潘,邹潘当即稟报户部右侍郎陈于廷。现节录部分疏文如下:

有主逢时私铸铜钱,近因户部盘查严紧,将大钱二十余串令吴应科等埋藏在地等情。……又

①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 1《奉旨责成省直并各钞关买铜文移》,第 891 页。

②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 1《咨催湖广委员杨一震原领轻赍银二万两买铜未到缘由》,第 900 页。

③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 1《酌议补偏救弊疏》,第 876 页。

④ 《续文献通考》卷 11《钱币五》,第 2878 页下。

据吴应科供称,委系铸有大钱三千五百文、小钱二千三四百文、窝铅一百四十斤,同管账汪四见埋在锉边房内北墙根下等语。又据叶近宇供称,本年五月内,同汪四并汪近泉将大钱四千余文沉在磨钱水坑是实。又据陶三供称,有大钱三千文交与汪四收埋,只候遇便起出等情。^①

据邹潘查获的信息可知,贼首为叶逢时与刘嘉会。叶逢时侵盗官铜,私铸铜钱,并伙同其妻弟汪四及其他炉役窖埋铜钱。除主犯叶逢时与刘嘉会外,另查出犯案者有吴应科、叶近宇、汪四、汪近泉、陶三等数人。炉头盗取官铜谋私,则官铸用铜必然减少。因此,掺杂铅砂成了炉头唯一的选择。据陈于廷在《恭报年终本利疏》中的统计可知,邹潘“三次搜获叶逢时等私铸钱一十七万二百三十文,又设法追完各炉头王椿等侵盗铜五万八千余斤”。^②由于监管不力,炉头、炉役肆意侵克官铜,导致天启钱的质量严重下降。

民间假钱泛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官钱的信誉。《宝泉新牍》卷2《批究捉获假钱缘由》一文,系陈于廷批复邹潘上呈户部的禀文。邹潘发现有人行使假钱,便向陈于廷呈递了一份公文:

制钱滥恶之弊,议者多归咎于官局。但京师私铸实繁有徒,亦既屡见缉矣。迩来本局遵奉堂谕,特于钱背增一“户”字,以别于工,且欲令私铸者不得以赝淆真。数月以来,虽鼓铸数百万,悉令贮库以备边饷急需,未有一文出局。即给散工料,亦只以旧铸大钱与之。不意民间先有户字钱行使,铢两既轻,轮廓复窄,触手立辨其低假也。^③

宝泉局在钱背铸“户”字,一方面是为了与工部铸钱加以区别,更重要的是为了与私铸之钱区分。虽然当时已铸数百万“户”字钱,但此钱并未流通。即使是交付匠人的工钱,亦只用旧铸大钱结算。巧合的是,在民间出现的假钱竟然仿造的是宝泉局的“户”字钱,且“铢两既轻,轮廓复窄”,与户部所铸户字钱差距甚大。陈于廷的批文提到了部分案情,即“王明、张元德设铺贸钱于国门之外,所贸小钱,薄窄不堪,每文兑重八分,诡托之乎户字”,^④企图以赝淆真。由此可见,宝泉局“户”字钱竟为人仿铸。

陈于廷在批文中还提到,新铸“户”字钱“钱式厚大,铜色黄亮,每文兑准一钱二分五厘,且有重至一钱三分者”。^⑤显然,这与每文仅兑重8分的私钱差距甚大。“户”字钱的式样是如何流入市场的,邹潘的呈文并未交代清楚,陈于廷的批复也未提及,或是炉头等匠人泄密,或是宝泉局官吏泄露,其来龙去脉难以知悉。而除了仿造“户”字钱外,民间应当还存在其他私铸仿币。时人误以假钱为真,并将批判矛头直指官局。毋庸置疑,出现在市场上的低劣仿币影响了官钱的信誉。

综上所述,造成天启钱滥恶的原因不能仅归结于朝廷掠夺,而应从多个方面予以考察:从铸钱铜、铅配比来看,常有不符合铜七铅三、铜六铅四的熔配比例者;用掺和过多铅砂的铜铸钱,其质量可想而知;炉头偷盗官局铜料,把持铸炉,以营私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官钱的质量;而民间私铸猖獗,低劣仿币亦大大折损了官钱的信誉。

明代中后期,社会危机不断加剧,天启皇帝复设户部宝泉局,希冀挽时局之危亡。但因积重难返,导致明末钱法颇难整治。户、工二部明争暗斗,地方铜本解京困难,倾一国之力维持的宝泉局尚且如此,其他铸局则可想而知。因此,明末朝廷所面临的困境,远非一个宝泉局可以应对。但不可否认,天启皇帝以及陈于廷等人的努力,使得北京户部宝泉局成为了整个明代最为成功的铸局。天启前期北京户部宝泉局的鼓铸,在整个明代铸钱史上无疑具有较为积极的意义。

^①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1《诘发官局私钱疏》,第885页。

^②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1《恭报年终本利疏》,第881页。

^③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2《批究捉获假钱缘由》,第912页。

^④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2《批究捉获假钱缘由》,第912页。

^⑤ 陈于廷:《宝泉新牍》卷2《批究捉获假钱缘由》,第912页。

Research on the Casting Currency of Baoquan Bureau in Beijing Ministry of Revenue during the Tianqi Period of Ming Dynasty: Focusing on *Baoquan Xindu*

Shi Jie

Abstract: *Baoquan Xindu* was compiled by Chen Yuting when he worked in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in feudal China. This book records the casting of money by Baoquan bureau and is valuable information for studying the Tianqi coin. According to the data provided in *Baoquan Xindu*, the Baoquan Bureau made a large profit through the Casting Currenc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Tianqi. In order to compete for profits, the ministry of works in feudal China often challenged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in feudal China on the issue of copper. Academia has always attributed the poor quality of Tianqi coin to official plunder and criticized them. In fact, there are many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poor quality of the Tianqi coin. Judging from the source of copper, the copper materials transported to Baoquan Bureau in various places are adulterated,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coins. In the casting process, due to lack of supervision, it is inevitable that workers adulterate without permission. In addition, the popularity of fake coin among the people, which confuses truth with falsehood, has also greatly damaged the reputation of official coin.

Key Words: *Tianqi*, *Baoquan Xindu*, Chen Yuting, Baoquan Bureau

(责任编辑:丰若非)

《中国经济史评论》第 10 期出刊

中国经济史学会会刊创刊于 2013 年,2017 年定名为《中国经济史评论》,每年定期出版两期。《中国经济史评论》由中国经济史学会、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共同主办。会刊主要刊登中国古代经济史、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国现代经济史、世界经济史、经济史理论与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文章,同时兼及书评、综述等方面的文章。近日出版的《中国经济史评论》第 10 期主要栏目和文章如下:

【现代经济史】

迟爱萍:《陈云对新中国财经工作的历史性贡献》

魏立波、刘辛、兰日旭:《新中国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变迁探析》

【近代经济史】

吴天彪、隋福民:《无锡 11 村农户人均收入水平与结构的历史变迁(1929—1957):基于“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数据的分析》

洪伟:《回族商帮与近代上海社会》

岳鹏星:《晚清常关与铁路运营、管理的互动:以张家口和崇文门税关为重心》

余一泓:《论清末澳门的财政收入与华洋互动问题》

张智超:《大萧条时期高阳布业的困顿实态探析——以民国报纸期刊为中心的考察》

【世界经济史】

邱吉福、何世鼎:《技术引进与科技创新——日本国家产业技术的历史、现状与启示》

王辉:《奥斯曼帝国货币制度研究》

【理论与方法】

钟祥财:《对中国古代货币起源说的扩展考察》

朱安祥:《动与静的联合考察:货币史、钱币史的区别与联系》

【综述与述评】

赵凌飞:《跨学科、多维度视角下的泉货解读——〈钱货可议——唐代货币史钩沉〉述评》

赵晓峰:《2017—2018 年唐代山西经济发展研究综述》

(卓生)